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運作要點

90.6.26 本校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 90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99.9.9 本校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 99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10.16.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及評議，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申請人如為單位，申請書應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人；如為個人，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處理之事項，並敘明事實、理由及檢附相關資料。
如有相對人，且其為單位者，應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人；如為個人，應記載姓名、職稱及所屬單位。如無相對人者，應敘明理由。
申請書之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 五、秘書室於收受申請書後，應於二日內將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送召集人；如召集人確認屬本會職掌範圍，應儘速召集委員會開會處理。
- 六、在申請時或本會程序進行中，申請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已另有訴願、訴訟或採取其他救濟程序者，應告知本會。本會獲前項告知後，得為適當之處置。
- 七、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委員若干人組成調查小組，就案情進行瞭解，並將瞭解結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亦得邀請不具委員身分者參與調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 八、申請人及相對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與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並由本會決議是否迴避。
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提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本會會議及調查程序均不公開；評議過程及內容亦應予保密。
- 十一、本會之處理建議書應記載建議方案、相關事實及理由。
- 十二、有必要後續處理者，應即移請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處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通過且經校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